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842,890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可解锁的标的权益股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份额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21,4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49%。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达成情况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2.以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上公司经营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年度经营考核会(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84%,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绩效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B、C	D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100%	75%	50%	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元至5,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2.21万元至1,912.21万元,同比增长52.07%至58.15%。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00.00元至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39.75万元至1,439.75万元,同比增长39.20%至45.5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561.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1万元。

关于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	0119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备案公告号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告】和【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公告】
开放申购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开放赎回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开放转换日期	2024年7月17日
本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代码	011962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代码	000901
基金名称申购/赎回/转换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8日,自开放交易日的次日(即2024年7月19日,含当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期间,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未来基金管理人可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将提前公告。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申购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次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8日,本基金自2024年7月19日(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2)开放赎回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它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0.04%	0.03%
100元≤M<300元	0.02%	0.02%
300元≤M<500元	0.01%	0.01%
M≥500元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0.50%
100元≤M<300元	0.20%	0.30%
300元≤M<500元	0.10%	0.10%
M≥500元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者群体开展有差别的事项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金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申购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金额扣除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50%,假设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50%)=9,960.16元
申购费用=9,960.16/1.0500=9,485.87元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85.87份A类基金份额。

(2)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金额扣除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50%,假设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50%)=9,960.16元
申购费用=9,960.16/1.0500=9,485.87元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50%,申购当日D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85.87份A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费限制

(1)投资者可将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基金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单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网站/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费金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用均为

(二)本基金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变化,避重就轻,重点项目持续顺利交付。同时,公司强化精益管理,持续降本增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所载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0.60%。对于持有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或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及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的25%。对于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率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0.00%	0
超过一个封闭期以上	0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60%=63.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63.00=10,437.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437.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转换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低转出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值;转出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0。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管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在开放日只能转出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率的基金固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规则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为天天添宝A份额(004717)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8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尹洪
电话:(021)39809778
传真:(021)398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宝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中安信业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1	中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2	中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登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4	安信证券(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平台	是	是
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上海基金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具体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业绩预测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宜,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信息。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特点、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全部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等产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征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带来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净值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披露文件。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业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5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